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改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

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